

九十九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民法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向乙購買房屋一間，並約定由甲之好友丙向乙請求辦理移轉登記。丙表示受領意思後，乙未辦妥移轉登記前，甲、丙感情交惡，且乙又已遲延給付，甲乃未經丙之同意解除房屋買賣契約。甲之解除是否有效？丙得尋求如何之救濟？（25分）

《答》

- 一、按民法第269條第1項之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其稱為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或稱第三人利益契約、利他契約，該第三人因此契約而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債權，而此債權與一般的債權相同，凡一般債權所具的權能，即請求履行，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等均具備，惟第三人並非契約的當事人，對於契約之撤銷權、解除權，則不得享有。
- 二、再者，第三人利益契約如具備解除權之要件時，原契約當事人是否需經該第三人同意始可行使解除權，通說見解認第三人利益契約若第三人已表示享受利益，須取得第三人同意始可解除契約，蓋於第三人表示接受利益時，第三人利益契約已確定，惟有少數見解認為若為約定之解除權固應得已取得直接請求權之第三人同意，若為法定解除權則不需。
- 三、本題，甲向乙購屋，並約定由甲之好友丙向乙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丙表示受領，故甲乙間成立一第三人利益契約，丙可直接向乙請求給付。按民法第254、255條規定，債務人若有給付遲延之情事時，債權人得解除契約，是該解除權為「法定解除權」，今乙遲延給付，故有法定解除權的事由，而該解除權之行使僅當事人甲始得為之，受利益之第三人丙因非當事人，無得解除契約之權利。故甲行使解除權，自生解除之效力。
- 四、惟如上所述，第三人丙既已表示享受利益，當事人甲欲行使解除權時，應經第三人丙之同意始可解除。依題示，甲因與丙交惡，故未經丙之同意即將契約解除，若致丙受有損害者，丙自可依與甲之內部關係主張損害賠償。

- 二、甲男乙女訂婚時，甲贈與乙鑽戒一只。其後，甲與丙女發生姦情，被乙發現，乙乃解除婚約。二年後，甲請求乙返還其贈與之鑽戒，乙亦不甘示弱，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並以鑽戒做為損害賠償為由，拒絕返還。試問：甲乙之請求是否可行？（25分）

《答》

- 一、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於訂婚後與人通姦者，他方得解除婚約。惟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數額。另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前揭之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贈與物之返還請求權等，其時效消為二年。凡此，有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第977條第1、2項、第979條之1及第979條之2定有明文可參。

- 二、依題示，甲乙訂婚後，甲男與第三人丙女發生姦情，乙乃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解除婚姻。惟因甲男於訂婚時，有贈與乙鑽戒一只，今婚約遭解除，甲男雖得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乙返還贈與物即該鑽戒，僅該請求權時效為2年，故乙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 三、另造成婚姻之解除乃甲之行為所致，故乙得向甲主張因此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依民法第979條之2規定時效亦為2年，故甲亦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 四、末者，稱抵銷者，謂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今乙對甲之請求權為損害賠償，給付內容為金錢，與乙對甲所負返還鑽戒之債務內容給付種類不同，故乙主張以該鑽戒作為損害賠償為由，拒絕返還係為無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01.下列何種情形屬於動產與動產之附合？
- (A)擅自將他人輪胎換裝於自己車上 (B)擅自將他人的漆修補自己的車身
(C)擅自將他人的汽車方向盤換裝於自己車上 (D)擅自將他人的汽車引擎裝置於自己車上
- (D)02.關於合夥，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B)合夥得以勞務為出資
(C)合夥為雙務契約
(D)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負有限責任
- (B)03.下列何者可為典權之標的物？
- (A)動產 (B)不動產 (C)債權 (D)智慧財產權
- (D)04.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買受人支付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前，不得向出賣人請求標的物之交付與所有權之移轉
(B)買受人如有遲延，即應支付全部價金
(C)出賣人不論何時解除契約，均得扣留所受領價金之全部
(D)與一般買賣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其價金支付之方式
- (A)05.甲將A車誤為B車，而贈與乙。甲若無過失，得主張何種權利？
- (A)撤銷其贈與契約 (B)主張贈與契約無效
(C)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D)改為贈與C車
- (D)06.關於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說明，下列何者為錯誤？
- (A)該原則適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有情事變更者
(B)當事人於締約當時即已預料締約後情事變更之可能性者，無其適用
(C)是否適用本原則而增減給付，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判斷
(D)本原則僅適用於因契約所發生之債，其他情形則無適用
- (B)07.甲與有夫之婦乙同居，雙方約定：等甲與其妻離婚後，再行結婚。雙方關於結婚之約定，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08.私立東吳大學屬於何種法人？
- (A)營利社團法人 (B)公益社團法人 (C)營利財團法人 (D)公益財團法人
- (B)09.下列何者屬於土地上之定著物？

- (A)停在車庫的汽車 (B)公寓大樓
(C)種在土地上的花椰菜 (D)可移動的籃球架
- (D)10.甲將其房屋為乙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其後又在該屋頂增建獨立房屋一間，屆期甲無法清償債務，乙實行抵押權時，就該增建之房屋應如何處置？
(A)享有法定地上權 (B)享有法定抵押權
(C)得聲請成為共有人 (D)得聲請法院併付拍賣
- (B)11.因訂婚而為贈與者，其贈與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多久？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D)12.甲男乙女為夫妻，有一子丙。丙已成年，未婚無子。甲之母丁尚生存。若甲、丙同時死亡，則關於丙之遺產繼承，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乙單獨繼承 (B)甲、乙共同繼承 (C)丁單獨繼承 (D)乙、丁共同繼承
- (C)13.十七歲的甲，未經父母允許，向乙購買全新賓士汽車一部，雙方訂立之契約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14.表意人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15.債權人於下列何種情形，得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A)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B)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C)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D)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
- (C)16.甲(債權人)、乙(債務人)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年利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的約定，無效
(B)該約定全部無效，甲僅能依法定利率請求支付利息
(C)乙得拒絕甲對於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的請求
(D)當甲請求時，乙即須依約定之利率給付利息
- (A)17.遺囑保管人，知悉遺囑人死亡時，未立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者，該遺囑為：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18.債權讓與之法律性質為何？
(A)債權行為 (B)物權行為 (C)準債權行為 (D)準物權行為
- (A)19.下列何者得為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標的？
(A)對債務承擔之承認 (B)認領
(C)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 (D)收養
- (D)20.甲已喪偶，有子女乙、丙、丁三人，丙曾向甲借款60萬元，於甲死亡前，尚未償還。甲死亡時，留有財產120萬元，則丙於遺產分割時，原則上可再分得：
(A)40萬元 (B)60萬元 (C)30萬元 (D)0元
- (A)21.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此為抵押權下列何者之效力？
(A)追及效力 (B)排他效力 (C)優先效力 (D)物上請求權
- (D)22.甲將其所有之A畫一幅交由乙保管，關於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畫返還之期限經約定後，甲不得隨時請求返還
(B)A畫返還之期限經約定後，乙仍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C)A畫之返還處所，由甲自行決定之
(D)乙對於甲之報酬請求權，自契約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23.甲之西瓜園，遭乙飼養的黃金獵犬侵入，一部分西瓜因此而毀損，乙欲進入西瓜園取回該犬。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甲得允許乙取回該犬，但未受賠償前得留置之
(B)乙須先賠償損害，否則甲得不允許其進入
(C)甲得允許乙取回該犬，但乙須先簽保證書
(D)甲得不允許乙進入，且得請求損害賠償
- (B)24.甲中年喪妻有成年子女丙、丁、戊三人。丙有子己一人，丁有子庚一人。丙先於甲死亡。甲、丁則因事故，同時死亡。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
(A)戊單獨繼承
(B)戊、己、庚共同繼承
(C)戊、己共同繼承
(D)戊、庚共同繼承
- (A)25.乙承攬甲之房屋興建工程，雙方預計於95年元月完工，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A)若乙因為技術不足，導致工程延遲完工，甲得向乙主張遲延之損害賠償
(B)若乙完成之工作有輕微瑕疵時，甲即可解除契約
(C)若乙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甲得於發現瑕疵後5年內，請求乙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D)若乙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縱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